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
(核定本)

110 年 8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4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8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4
一、既有相關政策.....	14
二、方案之檢討.....	14
肆、111 至 114 年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20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20
二、豬瘟撲滅工作.....	20
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21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25
一、主要工作項目.....	25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8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5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48
一、計畫期程.....	48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8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8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51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51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51
捌、財務計畫.....	51
玖、附則.....	53
一、風險管理.....	53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8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58
附表、經費計算基準說明表.....	68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依據 109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屏東辦理「感謝有您 豬事順興」活動，蔡總統於會中指示撲滅豬瘟為下一階段任務，並期許儘速達成目標。
- (二) 依據 109 年 12 月 6 日院長於嘉義縣肉品市場辦理之「養豬產業現代化升級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活動中指示撲滅豬瘟。
- (三) 依據行政院重要政策「做好防疫 保護畜牧業」中，有關未來養豬產業 5 大精進目標項下，「建立無重大疾病的養豬家園，確保豬農收益」及「加強養豬產業競爭力，因應貿易自由化挑戰」兩項目標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國際環境預測

口蹄疫 (FMD) 及豬瘟 (CSF) 皆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表列疾病，為重要豬隻疫病，對產業及貿易影響甚鉅，有關 FMD 及 CSF 國際疫情概況，口蹄疫部分依據 OIE 動物疫情資訊系統 (WAHIS) 及各國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訊息，自 107 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5 個亞洲國家 (地區)、1 個歐洲國家、1 個美洲國家及 40 個非洲國家曾發生 FMD 疫情或 FMD 疫情尚未遏止。而豬瘟部分，自 107 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1 個亞洲國家 (地區)、1 個歐洲國家、8 個美洲國家及 2 個非洲國家曾發生 CSF 疫情，由上述資料顯示疫情仍在國際上持續發生。

另其他豬病，包括豬生殖和呼吸綜合症 (PRRS) 及豬流行性下痢 (PED) 等，均會嚴重直接影響豬隻生產效能及經濟損失，如美國養豬業每年因 PRRS 所造成的損失達到 6 億美元，另於 102 年 4 月美國爆發 PED 的疫情後迅速蔓延，也超過 8 百萬隻仔豬死亡，PRRS 及 PED 現均已成為全球地方性流行，對國際養豬產業持續造成嚴重影響，而我國目前雖已有 PRRS 發生，但田間病毒檢測均屬北美株，而對產業危害更大的中國株，雖國內尚未發現，但有入侵高風險，威脅與日俱增。

而近年來，人畜共通疾病造成危害日益嚴重，於豬日本腦炎除造成豬隻流死產亦會間接藉由蚊蟲叮咬傳播，而造成人感染死亡，另豬流行性感
冒病毒可能有病毒高變異潛在風險，突變之病毒可能造成人類更大危害。
故綜上，國際豬病疫情於未來將持續發生，無緩和的趨勢，且對於國際經
濟貿易影響、產業損失及人類健康安全，仍影響甚鉅。

(二) 國內環境預測

歷經 24 年雖我國臺澎馬地區於 109 年 6 月終於獲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
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成功撲滅口蹄疫，惟鑒於全球的豬病疫情嚴峻，且亞洲
為重災區，我國與周遭他國往來頻繁，需嚴防口蹄疫疫病再次入侵我國，危
害國內產業；另為提升國際貿易及產業競爭力，豬瘟撲滅工作勢必推動，而
其他危害國內產業豬隻疫病也需加強相關監測及輔導工作，鑒於之前口蹄
疫撲滅係以專案計畫因應，並成功達成任務，惟對於我國未來豬病防治工作
及目標，需持續強化防檢疫量能，挹注人力及物力，阻絕疫情入侵我國，再
次撲滅及防控重要疫病，以保護我國養豬產業及豬肉產值。

三、問題評析

(一) 若口蹄疫入侵將造成嚴重疫情，並造成產業重創

86 年爆發口蹄疫疫情後，每年約 6 百萬頭之外銷市場瞬息喪失，同時
撲殺 385 萬頭豬隻，對產業造成極大衝擊，1 年間養豬戶減少近 5 千
戶，豬隻在養頭數減少近 3 百萬頭，加上對飼料、動物藥品、屠宰、
加工、外銷、運輸、豬肉零售等相關產業之影響，估計 1 年內國家整
體經濟損失高達 1,700 多億元，國內總生產毛額(GDP)因而降低千分
之四。而歷經 24 年艱辛路程，持續投入大量防疫人力及經費，臺澎馬
地區於 109 年 6 月終於獲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成功
撲滅口蹄疫，但鑒於我國周遭國家大多數仍為口蹄疫疫區，且口蹄疫
病毒顆粒小，可藉由空氣傳播，需與防範非洲豬瘟相同，必須阻絕於
境外，持續進行相關監測及強化防疫措施，若入侵我國，勢必再度造
成產業重創及嚴重經濟損失。

(二) 推動豬瘟撲滅成為非疫區，全面提升競爭力

豬瘟除為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中甲類動物傳染病，亦為 OIE 表列疾病，依據家畜衛生試驗所資料，自 95 年迄今，我國尚未有確診豬瘟的病例，另持續進行相關監測也未發現病毒活動，有望可清除該疫病，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為確認環境中已無殘存病原，仍需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試驗及與產業溝通達成共識，另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也需符合 OIE 相關規範，故有許多工作需規劃及進行；撲滅豬瘟除可降低養畜成本、提升我國動物防疫水準，進而提升養畜及其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並開拓國外市場(如清除豬瘟，生鮮豬肉才可出口至日本)，減輕進口動物及其產品所帶來衝擊。

(三) 國內多小型養豬場，生物安全不足成防疫隱憂

依本會 109 年 5 月調查資料顯示，全國毛豬飼養場共計 6,609 場，其中飼養 199 頭以下牧場共計 2,434 場，雖在養頭數僅占全國總在養頭數 2.7%，但場數比例占全國 37.6%，該等牧場大部分防護設施及生物安全不足，恐成為防疫漏洞，造成各種豬病傳播之源頭，故有必要持續該等牧場訪視、查核、輔導級相關監測工作。另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防疫物資仍需持續整備，汰除老舊過期防疫資材及消毒車輛，並辦理相關宣導及再教育課程，保持防疫意識、強化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辦理防疫演練及宣達政府防疫政策，以維護國內整體龐大養豬及相關產業。

(四) 因應可能大規模豬隻疫情發生及人畜共通豬病預警監測，需籌劃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我國雖近年撲滅及阻擋重大境外豬病已有相當成果，現雖有建置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惟周遭國家豬病疫情仍持續不斷升溫，且疫病種類更趨多樣化，為因應此趨勢及預作準備，並考量獸醫專業診斷技術，規劃在現有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及國內 4 所各獸醫學院基礎架構下，成立家畜保健中心，並將其檢測軟硬體與畜衛所趨

於一致，劃分責任區域協助政府針對除口蹄疫及豬瘟以外之重要豬病 (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或其他新興豬病)進行初步診斷、統計及趨勢分析，以提供相關預警，訊息與人醫公衛系統相互交流，以利政府超前部署相關防疫措施。

(五) 持續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屠宰場防疫，以避免造成疫病散播

肉品拍賣市場及屠宰場為產銷體系末端，場域動物進出頻繁，易媒介病原，為防疫之重點工作場所，各肉品拍賣市場及屠宰場進出口雖設有消毒系統，惟仍有少數運豬業者未俟車輛完成消毒作業即離開場域，恐成防疫死角；故仍需投入人力執行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運輸車輛清洗消毒之防疫查核工作，另需有人力於肉品拍賣市場出入口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以確保豬隻進入肉品拍賣市場時臨床健康狀態，防止染病豬隻流入。

(六) 病原藉由走私或禁止輸入之動物或動物產品入侵

為確實清除國內豬瘟，及防堵口蹄疫或其他新興等疫病於境外，維持我國非疫狀態，需強化邊境檢疫措施、軟硬體相關設備及車輛汰換，以維護國內家畜生產安全，確保產業永續經營。並透過各式宣導看板、跑馬燈或單張、燈箱，教育訓練、臨場檢疫及協同走私查核，加強旅客、運輸業者及民眾等防範動物疫病入侵之認知及自我管理，有效降低疫病藉各式管道傳入之風險。

(七) 政策執行面臨大眾認知層面與公眾溝通的困難

現今政府政策之執行極易面臨與產業溝通的困難，強化政府體系和產業之間的認知、知識和訊息的連結，以及錯假消息之即時澄清，是極為重要的工作。利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章雜誌、戶外媒體、宣導摺頁、海報及圖卡等各式宣導管道，並透過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共識會議等，以加強了解產業需求及疑慮，作為擬訂政策參考或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以凝聚國內產、官、學、研整體最大共識，以利政府形象提升及施政推動。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有關產業相關團體對於維持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豬病防控，除可增加與其他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均表贊同。

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每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除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檢討及強化豬病防疫各項措施，另亦對現行政策和相關產業團體進行充分溝通，使齊心推動各項防疫措施。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維持我國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豬病防控，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使相關產業永續發展，爭取及拓展我國產業之國際貿易空間。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我國臺澎馬地區於 109 年 6 月終於獲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成功撲滅口蹄疫，且金門地區也持續維持施打疫苗非疫區狀態，但周遭國家多數仍持續發生口蹄疫疫情，疫病入侵風險相當高，且口蹄疫病毒可藉由空氣迅速散播，因臺澎馬地區已停止施打疫苗，若發生易造成大規模疫情，產業將毀滅性損害，故仍需加強邊境防控，國內則持續進行相關監測、訪視查核、教育訓練、防疫整備演練、疫苗儲備及產業宣導，每年度仍需提供相關監測及防疫資料予 OIE 審查，以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

另產業界對豬瘟撲滅計畫配合及自主落實程度、落實養豬場豬隻全面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自衛防疫措施等為決定撲滅計畫成敗之關鍵，除靠行政機關推動外，最重要的是產業界及利害關係人配合。

查農業統計要覽年報資料，豬隻畜產品年生產值於 108 年已達 709 億元，為所有農產品單項產值最高者，且遠超過第 2 高生產值雞隻畜產品之 402 億元，政府雖持續全力撲滅重要豬隻疫病，並努力將非洲豬瘟疫情阻絕於境外，保護國內產業安全，惟國內仍有許多疫病(如 PRRS、PED)困擾豬場，造成產業損失，另人畜共通疾病重要性近年來日趨備受重視，在豬隻部分包括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等疫病除會感染豬隻，並會藉由蚊蟲及空氣飛沫傳染給人，染病嚴重恐造成死亡；故疫病種類趨多樣化，為因應此趨勢及預作準備，有必要針對除口蹄疫及豬瘟以外之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或其他新興豬病)進行初步診斷監測、利用統計及趨勢分析，以提供相關預警，以利政府超前進行相關防疫輔導工作，以降低疫病造成損失並維護人畜健康安全。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規劃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豬瘟撲滅」、及「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等目標，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表 1 所列。

表 1、111 至 114 年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表

1.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4 年目標值	
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	畜牧場採樣	每年 1,860 場 (豬場 1,400 場, 草食動物畜牧場 460 場)	900 場 (豬場 600 場, 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	900 場 (豬場 600 場, 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	900 場 (豬場 600 場, 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	900 場 (豬場 600 場, 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	3,600 場 (豬場 2,400 場, 草食動物畜牧場 1,200 場)	
執行肉品拍賣市場拍賣豬隻口蹄疫血清監測工作	肉品拍賣市場拍賣豬隻	每年 45,000 件	20,000 件	20,000 件	20,000 件	20,000 件	80,000 件	
儲備實體口蹄疫緊急疫苗	口蹄疫疫苗儲備	100 萬劑	100 萬劑	100 萬劑	100 萬劑	100 萬劑	400 萬劑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查獲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演練	辦理場次	-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8 場	
至肉品市場及家畜屠宰場查核豬屠體運輸車輛之清潔消毒及 GPS 裝設情形	查核車/場次	-	500 車/場	500 車/場	500 車/場	500 車/場	2,000 車/場	
參與國際組織召開之相關口	場次	110 年度新增計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8 場	

蹄疫及其他豬 病會議		畫						
維持我國無口 蹄疫案例發生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年度向 OIE 提 報資料，維持 我國口蹄疫非 疫狀態	提出年 報資料	每年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4 次	

2. 豬瘟撲滅工作

工作項目	績效指 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4 年目標 值	
養豬場豬瘟疫 苗注射率	豬瘟疫 苗注射 率	90%	90%	無	無	無	111 年為 90%， 112-114 年無目 標值	預計 112 年 進入停 止施打 豬瘟疫 苗階段
執行養豬場豬 瘟血清學監測 工作	畜牧場 採樣	110 年度 新增計 畫	600 場	600 場	600 場	600 場	2,400 場	
執行養豬場豬 瘟哨兵豬試驗	畜牧場 採樣	110 年度 新增計 畫	300 場	無	無	無	112-114 年無目 標值	預計 112 年 進入停 止施打 豬瘟疫 苗階段
執行肉品拍賣 市場拍賣豬隻 豬瘟血清監測 工作	肉品拍 賣市場 拍賣豬 隻	110 年度 新增計 畫	20,000 件	20,000 件	20,000 件	20,000 件	80,000 件	
化製場斃死豬 監測工作	化製場 採樣	110 年度 新增計 畫	600 頭	600 頭	600 頭	600 頭	2,400 頭	

養豬場淘汰母豬監測	淘汰母豬監測	109 年計 65 場 78 頭淘汰母豬檢體	600 頭	600 頭	600 頭	600 頭	2,400 頭	預計 112 年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階段
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宣達政府防疫政策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197 場	200 場	200 場	200 場	200 場	800 場	
有關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不同性別人員參與情形	不同性別人員參與比率	110 年度新增計畫	女性人員參與比率至少達 1/4	女性人員參與比率至少達 1/4	女性人員參與比率至少達 1/4	女性人員參與比率至少達 1/4	女性人員參與比率至少達 1/3	本項為性別績效指標
全國種公豬精液監測工作	精液監測	110 年度新增計畫	312 件	312 件	312 件	312 件	1,248 件	
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	自動相機架設	110 年度新增計畫	100 台	-	-	-	100 台	
	自動相機相片分析		200 張	200 張	200 張	200 張	800 張	
豬瘟檢測能力比對	能力比對	110 年度新增計畫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8 次	
豬瘟檢測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110 年度新增計畫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4 次	
強化各區豬瘟停止施打疫苗	場次	110 年度新增計畫	17 場	17 場	17 場	0 場	51 場	

措施宣導推動		畫						
儲備實體豬瘟緊急疫苗	豬瘟疫苗儲備	110 年度新增計畫	-	-	160 萬劑	160 萬劑	320 萬劑	預計 112 年進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階段開始儲備
辦理全國防疫演練	辦理演習	110 年度新增計畫	-	-	1 場	-	1 場	
邀請國外專家分享豬瘟防治經驗	邀請專家	110 年度新增計畫	-	3 人	-	-	3 人	
維持我國豬瘟無案例發生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0 案例	
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定為豬瘟非疫區	提出申請	110 年度新增計畫	-	-	1 次	-	1 次	預計 112 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後滿 1 年未發生疫情始提出申請

3. 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備註
		現況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4 年目標值	
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完成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	110 年度新增計畫	-	-	-	5 間	5 間	111 年為籌畫準備階段，112 年

									進行試運，113年完成開始正式運作
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	110年度新增計畫	2場	2場	2場	2場	8場		
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	辦理能力比對測試	110年度新增計畫	-	3場	3場	3場	9場		111年為籌畫準備階段
召開家畜保健中心聯繫會議	召開會議	110年度新增計畫	4場	4場	4場	4場	16場		
5間家畜保健中心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	檢體檢驗重要豬病件數	110年度新增計畫	-	500件	1,000件	1,000件	2,500件		111年為籌畫準備階段，112年進行試運，113年完成開始正式運作
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	辦理研討會	110年度新增計畫	1場	1場	1場	1場	4場		
編印豬場生物安全手冊	生物安全手冊	110年度新增計畫	1式	1式	1式	1式	4式		每年度針對不同豬場生物安全主題進行編印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政策

我國現行防控國內豬病政策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為法律基礎，納入年度施政項目，於 107 年為達成撲滅我國口蹄疫，爰在行政院核定「口蹄疫撲滅」計畫及經費挹注下，終達成此一目標；為維持我國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豬病防控，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本次研提計畫除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依照中央相關防疫政策負責推動各該縣市豬病防疫工作，另部分經費挹注提升畜衛所、農科院及學校協助相關疫病檢測工作。各執行工作依據法規如下：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三)災害防救法
- (四)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 (五)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 (六)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八)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 (九)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二、方案之檢討

(一)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針對國內重要豬隻疾病防治情形，分述如下：

1. 口蹄疫：

- (1) 為達成撲滅口蹄疫之目標，農委會籌組「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且函報行政院，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審查後，該計畫行政院業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60015817 號函核定在案，期程 107 至 110 年。

- (2)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自 102 年 6 月起未有口蹄疫案例，經向 OIE 提出申請及審查，於 106 年 5 月 OIE 第 85 屆年會正式通過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成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另金門於 106 年 9 月向 OIE 提出施打疫苗非疫區申請及審查，亦於 107 年 5 月 OIE 第 86 屆年會獲得認定。
- (3) 為進入我國口蹄疫撲滅第二階段，經持續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血清學監測及相關風險監測分析評估，未發現田間畜牧場及相關場域（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有口蹄疫病毒活動跡象，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而金門地區仍需持續疫苗施打。
- (4) 停止施打疫苗後，經 1 年來持續臨床及血清學監測，臺、澎、馬地區並無發現有口蹄疫病毒活動，於 108 年 9 月向 OIE 申請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經審查於 109 年 6 月獲該認定，達成我國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
- (5) 為維持 OIE 認定我國維口蹄疫非疫區資格，每年度仍需持續進行相關監測及執行防疫措施，並於年度結束(每年約 11 月)時向 OIE 提報問卷及相關資料。
- (6) 為因應國內發生口蹄疫疫情，本會已有訂定「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該程序配合我國臺澎馬地區停止施打疫苗，進行內容修正，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71693 號函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配合辦理。

2. 豬瘟:

以豬瘟撲滅為目標，已陸續啟動各項防疫工作，108、109 年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 (1) 推動豬瘟疫苗注射措施，維持豬瘟疫苗注射率達 90% 以上，提供養豬場豬隻抗體保護，降低感染風險，而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5 年

至 109 年期間檢測豬瘟有效中和抗體力價 (≥ 16 倍) 之百分比皆高於 80 %。

- (2) 執行養豬逢機(擴大)豬瘟血清學監測，依流行病學原則以分層逢機方式採集養豬場血清，以市售豬瘟抗體 ELISA 檢測套組檢測養豬場經免疫後抗體力價，以瞭解國內豬瘟整體免疫成效概況，108 年採樣檢驗完成場數 600 場，養豬場呈現免疫良好者佔 463 場 (77.17%)，109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採樣檢驗完成場數 552 場，養豬場呈現免疫良好者佔 415 場 (75.18%)。
- (3) 執行肉品市場上市肉豬之豬瘟血清學監測，原則每臺運豬車輛採集 1-2 頭上市肉豬血清，以市售豬瘟抗體 ELISA 檢測套組檢測上市肉豬經免疫後抗體力價，以瞭解國內豬隻免疫成效概況，108 年度共完成 10,817 件，豬隻呈現免疫良好者佔 8,799 件 (81.34%)，109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共完成 10,061 件，豬隻呈現免疫良好者佔 7,917 件 (78.69%)。
- (4) 執行化製場內斃死豬監測，依各縣市養豬場規模，以對等比例方式規劃各縣市斃死豬隻採樣件數，以預警監測國內是否有豬瘟疾病疫情，108 年完成檢驗頭數共計 423 頭，豬瘟監測結果均為陰性，10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完成檢驗頭數共計 546 頭，豬瘟監測結果均為陰性。
- (5) 執行野豬監測，透過各地防疫機關及林務單位協助採集野豬檢體，以監測國內野豬族群是否帶有重要豬病之病原，108 年完成檢驗頭數共計 35 頭，豬瘟監測結果均為陰性，10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完成檢驗頭數共計 72 頭，豬瘟監測結果均為陰性。
- (6) 另為瞭解國內是否仍可能有豬瘟病毒活動，於 109 年執行檢測如下：

- a. 1 月至 3 月期間，採集計 100 場豬場，每場選擇年齡低於 14 週齡以下豬隻 5 頭，合計 503 支檢體，經檢驗豬瘟病毒核酸結果均呈陰性。
 - b. 3 月期間執行淘汰母豬豬瘟病毒核酸檢測，共計收到 65 場 78 頭淘汰母豬檢體，其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c. 5 月至 6 月再採集 40 場，針對 43 頭病弱豬之淋巴組織、小腸及脾腎組織檢體合計 242 件檢體進行豬瘟病毒核酸檢測，其結果亦均為陰性。
- (7) 倘未來國內有豬瘟疫情發生，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進行後續疫情防疫處置，另經農委會研判將會開設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災害防救事宜。本中心成立後，農委會即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指派專責人員與會。本中心開設地點為農委會防檢局，原則上以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再通知其他機關（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產業團體）派員與會。本中心開設後各機關之初步規劃任務如下：
- a.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助災情分析與災害防救策略建言等事項。
 - b.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調處理災情、防疫措施、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
 - c. 農委會
 - I. 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 II. 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規劃災害防救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 III. 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燬及環境清潔消毒。
- IV. 督導受災農民之損失補償及輔導協助。
- V. 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VI. 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d. 內政部

督導警政單位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必要時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e. 國防部

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f. 經濟部

協助緊急進口措施，以穩定國內動物產品之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g. 財政部

I. 配合暫停動物產品之輸出通關。

II. 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動物產品之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h. 衛生福利部

督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i. 環境保護署

I.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將發生動物疫災之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燬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就化製場不及銷燬之動物屍體，進行其他替代處置方式處理。

II. 督導環保單位必要時稽查死廢畜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其他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

有關目前國內 PRRS、PED、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等疾病監測，皆屬被動檢測，因缺乏經費挹注下，無法進行主動性、系統性及連續性監測，導致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匱乏，錯失加強防疫及輔導最佳時間點，且其中 PRRS 及 PED 長期造成養豬業者困擾，累積下來造成產業嚴重損失。另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屬人畜共通疾病，加強監控可提供預警訊息予地方政府，強化相關防疫輔導，除減少農民損失，另未來亦可加強跨部會合作，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監測資料資訊交流，保障產業及國人健康安全。

(二)須持續查核檢討機制及其執行情形：

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召開「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檢討各項工作(主要為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執行進度，並適時調整因應。另不定期赴計畫補助執行機關查核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及改正。

(三)須持續挹注相關機具及資材：

因國內重要豬病防控皆需長時間進行，因此仍需就本會防檢局各分局提供相關防疫所需資材，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購置消毒藥劑及防疫物資，以利提升防疫檢疫量能及加強國內防疫整備。

(四)應強化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

我國推動豬病防疫檢疫措施，為達成下階段豬瘟清除及其他豬病防控目標，面臨人力及設備不足之問題。為因應本計畫推動工作所需，故於本計畫中編列人力及設備需求，以分擔各項防疫檢疫工作之進行。

肆、111 至 114 年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 (一)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持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則持續落實施打口蹄疫疫苗。
- (二) 持續宣導及落實畜養業者、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通報疫情。
- (三) 持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 (四) 持續執行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 (五) 持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
- (六) 定期檢討各項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
- (七) 辦理口蹄疫防控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
- (八) 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查核。
- (九) 採購儲備實體口蹄疫疫苗，以因應緊急疫情使用及提供金門地區持續施打。
- (十) 進行防疫消毒劑及相關資材整備，提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緊急防疫使用。
- (十一) 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研習進行防疫交流。
- (十二) 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口蹄疫境外移入。
- (十三) 強化離島(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
- (十四) 每年度向 OIE 提報相關監測及防疫資料，以維持我國非疫區被認定資格。

二、豬瘟撲滅工作

- (一) 持續宣導畜養業者主動通報疫情，落實豬瘟疫苗注射，以提升整體疫苗注射率及抗體保護。
- (二) 持續執行養豬場豬瘟血清學監測。
- (三) 持續執行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檢查及豬瘟血清學監測。

- (四) 執行源頭追溯、預警等各項監測，包含哨兵豬試驗、化製場斃死豬隻、淘汰母豬、種公豬精液、棄置死豬及野豬等各項監測，評估國內是否仍可能有豬瘟病毒活動之可能。
- (五) 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分布、活動模式及變動情形，為申請非疫區所必需資料。
- (六) 持續執行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
- (七) 定期檢討各項豬瘟防疫措施執行進度。
- (八) 停打豬瘟疫苗政策實施前，辦理各縣市豬瘟停止施打疫苗措施宣導共識營。
- (九) 進行防疫消毒劑及相關資材整備，提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緊急防疫使用，另汰換老舊消毒車輛，以強化消毒工作執行。
- (十) 汰換防檢局各分局老舊防疫車輛及相關設備，強化所轄區域防檢疫工作。
- (十一) 儲備豬瘟緊急儲備疫苗，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
- (十二) 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鄰近國家豬瘟疫情境外移入。
- (十三) 邀請國外專家進行防疫交流。
- (十四) 蒐集及彙整相關資料以向 OIE 申請成為豬瘟非疫區。

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 (一) 為防控國內重要豬病及因應國際新興豬病，將於農科院及國內 4 所各獸醫學院籌設家畜保健中心(共 5 間中心)，由農科院統籌，劃分責任區域協助政府針對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及其他新興或重要豬病)進行監測檢驗工作。有關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之必要性、具體效益、定位功能、運作模式、與畜衛所之分工、與初篩實驗室之區隔及未來長期營運經費之來源規劃等說明分述如下：
 1. 必要性:查農業統計要覽年報資料，豬隻畜產品年生產值於 108 年已達 709 億元，為所有農產品單項產值最高者，且遠超過第 2 高生產值雞隻畜產品之 402 億元，為使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生產，目前已設有 4 區

家禽保健中心，執行雞隻禽流感初篩及重要疾病監測，可即時啟動疾病防控措施，有效降低疾病對該產業造成之危害。反觀最高產值產業(豬隻)卻無保健中心之建置，且目前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單位之人力全力投入在重要動物疫病(如非洲豬瘟、口蹄疫、豬瘟等)之防疫工作及挪辦犬貓動物保護業務，對於重要家畜傳染病之確診，幾乎全數仰賴國家實驗室(家畜衛生試驗所)擔綱此項工作，而其檢驗量能亦日漸不足，而經費部分除口蹄疫及非洲豬瘟因有中長程計畫年度提供穩定經費，有固定檢驗量能，其餘豬隻疾病並無經費可進行較有系統性及有流行病學依據之監測及檢驗，考量家畜保健中心將成為未來防疫檢診基礎單位，除服務業者、分擔國家實驗室檢驗工作並提升檢驗效率，亦同時作為政府第一線豬隻疾病監控單位，實有成立之必要性。

2. 具體效益:

- (1) 為國內各養豬場提供疾病診斷檢驗服務，其檢測報告具官方公正性，並藉此改進其免疫接種計畫和防疫措施。
- (2) 提供豬場防疫技術諮詢及建議，以強化各豬場生物安全防疫自衛體系。
- (3) 規劃建置之 5 間家畜保健中心，設置地點為農科院及四所國立獸醫學院，有助全國田間疫情掌握及資訊網絡傳遞之效率，遇有緊急狀況發生可立即就近處置，以降低產業損失。
- (4) 加強學界與官方合作，並培養豬隻疾病檢驗診斷人才，提升我國防疫水準。
- (5) 提升政府未來執行特定動物疾病清除經驗，以保護產業及永續發展。

3. 家畜保健中心之定位功能:

- (1) 提供產業豬隻疾病檢測及後續輔導改善之服務。
- (2) 分擔國家實驗室(畜衛所)檢驗工作。
- (3) 協助政府對全國田間疫情掌握，以利後續防疫措施規劃。

- (4)在疫情當下，亦可扮演各實驗室的前進指揮所，依疫情狀態及各實驗室量能，協調各縣市送驗檢體之分流，維持檢驗機制正常運作，減輕行政單位行政作業負擔。
- (5)分區協助所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畜牧場獸醫從業人員技術訓練及現場指導(如採樣方法，檢體處理及運送包裝等)。
4. 家畜保健中心運作模式:
- (1)進行業者送樣檢體檢測，若有必要則安排後續畜牧場現場訪視輔導。
- (2)檢體經檢測甲類動物傳染病為初驗陽性，則需後送畜衛所進行確診。
- (3)執行計畫訂定之豬隻疾病檢測工作，並進行結果統計及彙整分析。
5. 家畜保健中心與畜衛所之分工:家畜保健中心為分區協助豬隻疾病檢測及初篩工作，畜衛所負責後送檢體最終確診，另畜衛所協助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訓練及進行能力比對測試。
6. 家畜保健中心與初篩實驗室之區隔: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仍以邊境檢體及境內監測非洲豬瘟為主，亦隨時可能需啟動大規模國內養豬場非洲豬瘟檢驗工作，而家畜保健中心未來監測之豬隻疾病，目前為設定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其他新興豬病或支援豬瘟，另亦需協助現場農民輔導工作，故工作有所區隔。
7. 家畜保健中心未來長期營運經費之來源規劃:家畜保健中心初步建置需政府支持及挹注經費，未來將朝向農民收取檢驗費用、與大型豬場合作提供相關疾病檢測與輔導服務等方向規劃，逐漸降低政府經費補助比率。
- (二) 辦理各家畜保健中心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使檢驗技術齊一化，另每年度需辦理3次能力比對測試，確保中心檢驗品質並進行後續檢討，每季並召開聯繫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三) 藉由家畜保健中心籌組專家輔導團隊，針對現場有疫病發生之養豬場可進行輔導，了解實際原因及提供改善方式，以解決農民遭遇問題。

- (四) 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針對國內重要豬病進行產、官、學、研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利防控措施研擬規劃。
- (五) 每年度針對不同豬場生物安全主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產業，進行手冊編寫及印製，提供予農民並強化輔導，另拍攝製作相關防疫宣導影片，置於本會及相關單位網站供點閱，提升效益。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規劃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豬瘟撲滅工作」及「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等目標，有關工作內容及重點說明如表 2。

表 2、111 至 114 年主要工作項目表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說明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透過各式會議及產業宣導會，持續宣導及落實畜養業者、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通報疫情。二、依流行病學規劃國內採樣工作，持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畜牧場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三、持續執行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無口蹄疫病毒活動。四、為提升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安全，以降低疫病發生風險，持續執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五、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定期檢討各項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六、辦理口蹄疫防控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以鼓勵工作執行績優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地方產業團體及相關從業人員。七、降低疫病藉由車輛傳播之風險，持續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查核。八、採購儲備國外實體口蹄疫疫苗，除因應緊急疫情使用，另無償提供金門地區持續施打疫苗，以防範口蹄疫入侵。九、持續經費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進行防疫消毒劑及相關資材採購整備，以供緊急防疫使用。十、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研習進行防疫交流，除強化區域聯防，提升我國防疫水準及國際能見度。十一、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口蹄疫境外移入，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穩定民生經濟。

	<p>十二、因應目前我國口蹄疫非疫區 OIE 認定仍分為 2 區，依其專家建議需持續強化離島(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p> <p>十三、每年度向 OIE 提報相關監測及防疫等年報資料，以維持我國非疫區被認定資格。</p>
<p>豬瘟撲滅工作</p>	<p>一、透過各式會議及產業宣導會，持續宣導及落實畜養業者、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通報疫情。</p> <p>二、依流行病學規劃國內採樣工作，持續執行養豬場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豬場豬瘟整體免疫成效概況。</p> <p>三、持續執行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免疫成效概況。</p> <p>四、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執行哨兵豬試驗、化製場斃死豬隻、淘汰母豬、種公豬精液、棄置死豬及野豬等各項監測，以作為停打豬瘟疫苗之風險評估指標項目。</p> <p>五、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分布、活動模式及變動情形，為申請非疫區所必需資料。</p> <p>六、為提升養豬場生物安全，以降低疫病發生風險，持續執行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p> <p>七、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定期檢討各項豬瘟防疫措施執行進度。</p> <p>八、降低疫病藉由車輛傳播之風險，持續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查核。</p> <p>九、於進入停止施打疫苗階段，即啟動市面疫苗回購作業(由政府回購)，避免農民仍有管道取得疫苗，影響整體撲滅計畫推動，另回收之疫苗可做為儲備疫苗使用。</p> <p>十、採購豬瘟緊急儲備疫苗，因應停打疫苗後之緊急疫情使用。</p> <p>十一、持續經費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進行防疫消毒劑及相關資材採購整備，以供緊急防疫使用，另部分縣市汰換老舊消毒車輛，以強化消毒工作執行。</p> <p>十二、汰換防檢局各分局老舊防疫車輛及相關設備，強化所轄區域防檢疫工作。</p> <p>十三、停打豬瘟疫苗政策實施前，辦理各縣市豬瘟停止施打疫苗措施宣導共識營，針對重要利害關係團體及</p>

	<p>當地養豬業者進行風險溝通互動。</p> <p>十四、邀請國外專家進行防疫交流，除強化區域聯防，提升我國防疫水準及國際能見度。</p> <p>十五、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鄰近國家豬瘟境外移入，保護國內相關產業，穩定民生經濟。</p> <p>十六、蒐集及彙整防疫資料，準備 OIE 申請豬瘟非疫區。</p>
<p>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p>	<p>一、為防控國內重要豬病及因應國際新興豬病，將於農科院及國內 4 所獸醫學院籌設家畜保健中心(共 5 間中心)，由農科院統籌，劃分責任區域協助政府針對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及其他新興或重要豬病)進行監測檢驗工作。</p> <p>二、辦理各家畜保健中心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使檢驗技術齊一化，另每年度需辦理 3 次能力比對測試，確保中心檢驗品質並進行後續檢討，每季並召開聯繫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p> <p>三、藉由家畜保健中心籌組專家輔導團隊，針對現場有疫病發生之養豬場可進行輔導，了解實際原因及提供改善方式，以解決農民遭遇問題。</p> <p>四、每年度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針對國內重要豬病進行產、官、學、研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利防控措施研擬規劃。</p> <p>五、每年度針對不同豬場生物安全主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產業，進行手冊編寫及印製，提供予農民並強化輔導，另拍攝製作相關防疫宣導影片，置於本會及相關單位網站供點閱，提升效益。</p>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止，分 4 年辦理，積極推動三大工作項目之各項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表 3。

表 3、各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

111 年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 二、進行 900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豬場 6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畜牧場無口蹄疫病毒活動。 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無口蹄疫病毒活動。 四、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 五、辦理口蹄疫防控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年度評比各縣市防疫工作執行情形。 六、採購儲備國外實體口蹄疫疫苗 100 萬劑。 七、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 八、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研習進行防疫交流。 九、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口蹄疫境外入侵。 十、辦理離島(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 十一、向 OIE 提報相關監測及防疫等年報資料，以維持我國非疫區被認定資格。
(二)豬瘟撲滅工作	<p>第 1 階段：落實全面疫苗注射、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 200 場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 二、進行 600 場養豬場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豬場豬瘟整體免疫成效概況。 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免疫成效概況。 四、進行 300 場養豬場哨兵豬試驗，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五、進行 600 頭化製場斃死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六、進行 600 頭淘汰母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七、進行 312 件種公豬精液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八、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分布、活動模式及變動情形。</p> <p>九、執行 6,000 場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p> <p>十、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豬瘟防疫措施執行進度。</p> <p>十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另補助部分縣市汰換老舊消毒車輛，以強化消毒及防檢疫工作執行。</p> <p>十二、汰換防檢局各分局老舊防疫車輛及相關設備，強化所轄區域防檢疫工作。</p> <p>十三、辦理 17 場豬瘟停止施打疫苗措施宣導共識營，針對各縣市利害關係團體與當地養豬業者進行防疫政策溝通。</p> <p>十四、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豬瘟境外入侵。</p>
(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p>一、籌組及建置家畜保健中心(籌劃準備階段)。</p> <p>二、建立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檢測標準方法。</p> <p>三、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教育訓練 2 場。</p> <p>四、每季召開家畜保健中心聯繫會議，共計 4 場。</p> <p>五、邀集產、官、學、研，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 1 場。</p> <p>六、編印豬場生物安全手冊 1 式 1,000 份。</p> <p>七、籌組專家團隊並協助畜牧場輔導工作。</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檢疫工作	<p>一、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p> <p>二、進行 900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豬場 6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畜牧場無口蹄疫病毒活動。</p> <p>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無口蹄疫病毒活動。</p> <p>四、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p> <p>五、辦理口蹄疫防控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年度評比各縣市防疫工作執行情形。</p> <p>六、採購儲備國外實體口蹄疫疫苗 100 萬劑。</p> <p>七、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p> <p>八、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研習進行防疫交流。</p> <p>九、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口蹄疫境外入侵。</p> <p>十、辦理離島(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p> <p>十一、向 OIE 提報相關監測及防疫等年報資料，以維持我國非疫區被認定資格。</p>
(二)豬瘟撲滅工作	<p>第 2 階段：開始進入停止豬瘟疫苗注射及持續疫情監控</p> <p>一、辦理 200 場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p> <p>二、進行 600 場養豬場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豬場豬瘟整體免疫成效概況。</p> <p>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免疫成效概況。</p> <p>四、進行 600 頭化製場斃死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五、進行 600 頭淘汰母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六、進行 312 件種公豬精液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七、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分布、活動模式及變動情形。</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八、執行 6,000 場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p> <p>九、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豬瘟防疫措施執行進度。</p> <p>十、於進入停止施打疫苗階段，即啟動市面疫苗回購作業，避免農民仍有管道取得疫苗，影響整體撲滅計畫推動，另回收之疫苗可做為儲備疫苗使用，估計回購 1,600 萬劑。</p> <p>十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p> <p>十二、汰換防檢局部分分局老舊防疫車輛，強化所轄區域防檢疫工作。</p> <p>十三、辦理 17 場豬瘟停止施打疫苗措施宣導共識營，針對各縣市利害關係團體與當地養豬業者進行防疫政策溝通。</p> <p>十四、邀請國外專家進行防疫交流。</p> <p>十五、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豬瘟境外入侵。</p>
(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p>一、家畜保健中心進行試運作，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共計 500 件。</p> <p>二、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教育訓練 2 場。</p> <p>三、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 3 場。</p> <p>四、每季召開家畜保健中心聯繫會議，共計 4 場。</p> <p>五、邀集產、官、學、研，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 1 場。</p> <p>六、編印豬場生物安全手冊 1 式 1,000 份。</p> <p>七、籌組專家團隊並協助畜牧場輔導工作。</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檢疫工作	<p>一、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p> <p>二、進行 900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豬場 6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畜牧場無口蹄疫病毒活動。</p> <p>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無口蹄疫病毒活動。</p> <p>四、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p> <p>五、辦理口蹄疫防控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年度評比各縣市防疫工作執行情形。</p> <p>六、採購儲備國外實體口蹄疫疫苗 100 萬劑。</p> <p>七、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p> <p>八、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研習進行防疫交流。</p> <p>九、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口蹄疫境外入侵。</p> <p>十、辦理離島(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p> <p>十一、向 OIE 提報相關監測及防疫等年報資料，以維持我國非疫區被認定資格。</p>
(二)豬瘟撲滅工作	<p>第 3 階段：申請「豬瘟非疫區」階段</p> <p>一、辦理 200 場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p> <p>二、進行 600 場養豬場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豬場停打豬瘟疫苗抗體下降概況。</p> <p>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豬隻停打豬瘟疫苗抗體下降概況。</p> <p>四、進行 600 頭化製場斃死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五、進行 600 頭淘汰母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六、進行 312 件種公豬精液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七、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分布、活動模式及變動情形。</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p>八、執行 6,000 場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p> <p>九、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豬瘟防疫措施執行進度。</p> <p>十、採購儲備豬瘟儲備疫苗，國內 160 萬劑。</p> <p>十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p> <p>十二、汰換防檢局部分分局老舊防疫車輛，強化所轄區域防檢疫工作。</p> <p>十三、辦理 17 場豬瘟停打疫苗後防疫措施宣導共識營，針對各縣市利害關係團體與當地養豬業者進行防疫政策溝通。</p> <p>十四、辦理全國防疫演練。</p> <p>十五、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豬瘟境外入侵。</p> <p>十六、蒐集及彙整相關資料以向 OIE 申請成為豬瘟非疫區。</p>
(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p>一、家畜保健中心進行運作，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共計 1,000 件。</p> <p>二、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教育訓練 2 場。</p> <p>三、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 3 場。</p> <p>四、每季召開家畜保健中心聯繫會議，共計 4 場。</p> <p>五、邀集產、官、學、研，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 1 場。</p> <p>六、編印豬場生物安全手冊 1 式 1,000 份。</p> <p>七、籌組專家團隊並協助畜牧場輔導工作。</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	<p>一、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p> <p>二、進行 900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豬場 60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 300 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畜牧場無口蹄疫病毒活動。</p> <p>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確認整體產銷體系無口蹄疫病毒活動。</p> <p>四、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p> <p>五、辦理口蹄疫防控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年度評比各縣市防疫工作執行情形。</p> <p>六、採購儲備國外實體口蹄疫疫苗 100 萬劑。</p> <p>七、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p> <p>八、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研習進行防疫交流。</p> <p>九、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口蹄疫境外入侵。</p> <p>十、辦理離島(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p> <p>十一、向 OIE 提報相關監測及防疫等年報資料，以維持我國非疫區被認定資格。</p>
(二)豬瘟撲滅工作	<p>第 3 階段：申請「豬瘟非疫區」階段</p> <p>一、辦理 200 場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向農民宣達政府防疫政策。</p> <p>二、進行 600 場養豬場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豬場停打豬瘟疫苗抗體概況。</p> <p>三、執行 20,000 頭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臨床及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豬隻停打豬瘟疫苗抗體概況。</p> <p>四、進行 600 頭化製場斃死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五、進行 600 頭淘汰母豬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六、進行 312 件種公豬精液監測，確認國內環境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p> <p>七、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分布、活動模式及變動情形。</p>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策略
	八、執行 6,000 場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 九、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項豬瘟防疫措施執行進度。 十、採購儲備豬瘟儲備疫苗，國內 160 萬劑。 十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採購消毒劑及相關防疫資材，另補助部分縣市汰換老舊消毒車輛，以強化消毒及防檢疫工作執行。 十二、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防堵豬瘟境外入侵。
(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一、家畜保健中心進行運作，協助檢體檢測重要豬病(PRRS、PED、日本腦炎及豬流行性感冒)共計 1,000 件。 二、辦理家畜保健中心檢測人員教育訓練 2 場。 三、辦理家畜保健中心能力比對測試 3 場。 四、每季召開家畜保健中心聯繫會議，共計 4 場。 五、邀集產、官、學、研，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 1 場。 六、編印豬場生物安全手冊 1 式 1,000 份。 七、籌組專家團隊並協助畜牧場輔導工作。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方法

1.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1）落實畜養業者、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通報疫情：

- a. 加強宣導畜養及運輸業者主動通報疫情，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
- b. 加強化製場端查核，對於化製數量異常之牧場，立即回溯來源場調查。
- c. 加強肉品市場獸醫師對進場偶蹄類動物進行臨床檢查（包含水疱及黑腳蹄等）。
- d. 加強執行偶蹄類動物屠宰場屠前及屠後屠宰衛生檢查，發現有異常案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置。

- e. 加強查緝違法屠宰。
 - f. 辦理相關產業團體及業者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2) 對動物飼養場負責人決定將動物運輸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時，應隨同該批動物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接收動物時應依下列程序執行：
- a. 動物到達各肉品市場時，由動物防疫機關派駐人員收取並逐批查核動物健康情形及所檢附聲明書，若查有異常情形應依規定處置。
 - b. 自肉品市場拍賣後運出至其他屠宰場屠宰，應由肉品市場開立已拍賣證明，註明相關資訊交由屠宰場收齊後，送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資料後，轉送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c. 動物由動物飼養場直接運入屠宰場時，應由屠宰場派員清點動物及彙整所收聲明書，完成後於屠宰作業開始前轉交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資料後，轉送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3)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逢機(擴大)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 a. 養豬場：依 OIE 規範及參考臺灣地區養豬調查在養頭數比例，以分層逢機方式設計各縣市採樣規模，依流行病學原則，以 95% 機率、牧場盛行率 1% 之條件，全年至少應隨機抽檢 299 戶偶蹄類牧場，為強化監測措施，我國於上下年度各隨機抽檢 150 場養豬場（全年 300 場）。每場逢機採血 15 頭（按 95% 機率，盛行率 20% 之條件設定樣本數），養豬場如在養數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血清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NSP)及中和抗體及進行研判分析，再加強相關自衛防疫措施等方式輔導。
 - b. 草食動物畜牧場：全年所需採樣數至少為 150 場，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分配表派員至轄內牛、羊場採血，每場採集 15 頭（按 95% 機率，盛行率 20% 之條件設定樣本數）樣本數，進行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以了解群體抗體分佈及其健康狀況。

- c. 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仍需持續落實疫苗施打。
- (4)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標的(查核)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針對中和抗體力價偏高、廚餘養豬場、NSP 初檢陽性場周邊畜牧場、化製場週邊畜牧場、肉品市場周邊畜牧場或屠宰場周邊畜牧場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列為優先採樣對象，每年採集 300 場養豬場及 150 場草食動物畜牧場偶蹄類動物血樣各 15 頭，在養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血清檢測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及中和抗體，再以加強相關自衛防疫措施等方式輔導。
- (5) 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及查核：
為強化畜牧場、肉品市場之生物安全措施，由防檢局補助產業團體僱用稽查人員組成區域聯合防疫小組與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積極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落實消毒防疫等生物安全措施，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排定行程赴畜牧場等進行查核。
- (6) 肉品拍賣市場上市肉豬口蹄疫 NSP 抗體監測：
豬隻於肉品市場採樣之血清，原則每一來源牧場分讓 1 頭豬隻血清，送農科院檢測口蹄疫 NSP 抗體，每年監測至少 20,000 件。若檢測結果為異常時，則由肉品市場提供來源血清詳細資料，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逆向追蹤至來源豬場及抽血複檢，由動物防疫機關入場進行臨床檢查，該場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同時依畜牧場監測之輔導模式督導養豬場進行改善。
- (7) 定期檢討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進度：
a. 防檢局定期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強化各項措施。

- b. 籌組專家防治諮詢小組，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畜牧主管機關代表及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等協助提供建議、以利相關政策擬定。
- (8) 辦理口蹄疫防控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
依據「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鼓勵績優縣市及其相關人員積極推動各項防疫工作，並對績效優良者及養畜戶主動配合或民眾檢舉疫情者予以獎勵。
- (9) 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輔導查核：
a. 肉品拍賣市場及屠宰場場區清洗消毒：要求肉品拍賣市場確實執行大門口消毒及拍賣館、繫留欄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檢查後作成紀錄；於屠宰場屠宰結束後，由屠宰場派員執行屠宰場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檢查後作成紀錄。
b. 依據「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 8 點規定，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對未落實者錄影或記錄，後續加強輔導及裁處。
c. 加強動物運輸業者防疫相關教育訓練，並賦予其通報疫情之責任。
d. 防檢局分局督導及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赴肉品拍賣市場查核執行情形。
- (10) 採購疫苗及儲備口蹄疫實體疫苗，以供金門地區持續施打疫苗及緊急疫情使用：
每年度定期採購口蹄疫實體疫苗 100 萬劑，由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並儲存於該所，採購型別為召開專家會議進行評估及討論後決定，因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仍需持續施打口蹄疫疫苗，故儲備疫苗除緊急疫情使用，另無償供金門地區施打使用。

- (11) 儲備防疫用消毒劑及其他緊急防疫物資：
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購置及儲備相關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提供強化消毒及緊急防疫使用。
- (12) 參與國際會議或派員赴國外研習：
積極參與 OIE 或世界農糧組織(FAO)所召開之國際會議，除強化區域聯防及資訊交流，並提升我國防疫水準及國際能見度。
- (13) 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口蹄疫境外移入：
a. 防檢局各分局及檢疫站，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訂定檢疫條件及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b. 隨時掌握國際疫情持續檢討檢疫法規，並強化檢疫措施。
c. 另依據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來自口蹄疫疫區之感受性動物產品禁止輸入。而來自非疫區之口蹄疫感受性動物，於輸入前須於輸出國經口蹄疫檢測陰性，輸入後於我國指定隔離地點進行隔離，隔離期間再行檢測口蹄疫陰性始得放行。動物產品來自非疫區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以及來自疫區且經加工處理殺滅病原之含肉加工產品、犬貓食品、調製動物飼料、乾動物產品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官方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始得輸入。
d. 積極與它機關合作及參與聯合查緝，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財政部關務署等緝私機關全面加強查緝海上及市面相關不法活動，緝獲之私貨依「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迅速銷燬，共同防杜海外動物疫病經走私途徑侵入、散播及蔓延。
e. 加強兩岸往返之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管理，持續宣導其生物安全觀念。
- (14) 強化金門離島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
因應目前我國口蹄疫非疫區 OIE 認定仍分為 2 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另金門為施打疫苗之口

蹄疫非疫區)，依 OIE 專家建議需持續強化金門動物及其產品進出管制。

(15) 每年度向 OIE 提報相關資料，維持我國非疫區資格：

雖我國(包括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已取得 OIE 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但每年度仍需持續提報相關監測及防疫等年報資料予 OIE，供其進行審查，以維持我國非疫區持續被認定資格。

2. 豬瘟撲滅工作

(1) 落實畜養業者、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通報疫情：

- a. 加強宣導畜養及運輸業者主動通報疫情，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
- b. 加強化製場端查核，對於化製數量異常之牧場，立即回溯來源場調查。
- c. 加強肉品市場獸醫師對進場豬隻進行臨床檢查。
- d. 加強執行家畜屠宰場屠前及屠後屠宰衛生檢查，發現有異常案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置。
- e. 加強查緝違法屠宰。
- f. 辦理相關產業團體及業者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2) 對動物飼養場負責人決定將動物運輸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時，應隨同該批動物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接收動物時應依下列程序執行：

- a. 動物到達各肉品市場時，由動物防疫機關派駐人員收取並逐批查核動物健康情形及所檢附聲明書，若查有異常情形應依規定處置。
- b. 自肉品市場拍賣後運出至其他屠宰場屠宰，應由肉品市場開立已拍賣證明，註明相關資訊交由屠宰場收齊後，送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資料後，轉送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c. 動物由動物飼養場直接運入屠宰場時，應由屠宰場派員清點動物及彙整所收聲明書，完成後於屠宰作業開始前轉交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資料後，轉送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3) 養豬場逢機(擴大)豬瘟血清學監測：
依 OIE 規範及參考臺灣地區養豬調查在養頭數比例，以分層逢機方式設計各縣市採樣規模，依流行病學原則，以 95% 機率、牧場盛行率 1% 之條件，全年至少應隨機抽檢 299 養豬場，為強化監測措施，我國於上下年度各隨機抽檢 150 場養豬場（全年 300 場）。每場逢機採血 15 頭（按 95% 機率，盛行率 20% 之條件設定樣本數），養豬場如在養數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血清檢測中和抗體及進行研判分析，再加強相關自衛防疫措施等方式輔導。
- (4) 養豬場標的(查核)豬瘟血清學監測：
針對中和抗體力價偏低、廚餘養豬場、化製場週邊養豬場、肉品市場周邊養豬場或屠宰場周邊養豬場等養豬場列為優先採樣對象，每年採集 300 場養豬場動物血樣各 15 頭，在養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血清檢測豬瘟中和抗體，再以加強相關自衛防疫措施等方式輔導。
- (5) 肉品市場上市肉豬之豬瘟血清學監測：
豬隻於肉品市場採樣之血清，原則每一來源牧場分讓 1 頭豬隻血清，送農科院以市售豬瘟抗體 ELISA 檢測套組檢測抗體，每年監測至少 20,000 件。若檢測結果為異常時，則由肉品市場提供來源血清詳細資料，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逆向追蹤至來源豬場及抽血複檢，由動物防疫機關入場進行臨床檢查，該場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同時依畜牧場監測之輔導模式督導養豬場進行改善。
- (6) 預警體系監測：
a. 哨兵豬試驗

以配額抽樣 (quota sampling) 方式設計各縣市之規模，我國於 110-111 年上下年度各規劃 150 場養豬場 (全年 300 場)。每場依場內懷孕母豬，其所生仔豬逢機選 15 頭為哨兵豬，且不進行豬瘟疫苗免疫注射，養豬場如在養數不足 15 頭者則全部採血，分別針對該場豬隻採樣及環境採樣，以評估國內養豬場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

b. 化製場斃死豬

依各縣市養豬場規模，以對等比例方式規劃各縣市斃死豬隻送至化製場採樣件數，每年監測至少 600 頭，以評估是否有國內豬瘟疫情。

c. 淘汰母豬

屠宰淘汰種豬之屠宰場，每年監測至少 600 頭淘汰種豬之豬瘟監測，以評估國內養豬場是否有豬瘟病毒活動情形。

d. 種公豬精液

依據 109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種公豬數為 19,844 頭。以 95% 信心水準、病毒核酸檢測敏感性 95% 及豬瘟病毒可能存在於精液檢體中之預期盛行率 1% 計算，應採樣豬隻精液 312 頭，將依各縣市飼養種公豬隻豬隻比率分配。

e. 棄置死豬

針對斃死豬隻遭棄置於道路、河川地等地點，由地方防疫機關進行死豬採樣送驗，以確認有無豬瘟案例。

f. 野豬

每年透過地方防疫機關及林務單位協助採集野豬檢體，每年監測至少 30 件，以監測國內野豬族群是否帶有重要豬病之病原，並可作為向 OIE 申請非疫區認定提報資料用。

(7) 調查與分析臺灣野豬族群數量、密度、分布、活動模式及變動情形，以利向 OIE 申請非疫區：

a. 於臺灣野豬分布地區劃設調查樣區並架設自動相機進行監測。

- b. 統計監測時數及分析相片，利用個體特徵進行辨識，估算臺灣野豬族群分布及密度變動情形。
 - c. 原住民狩獵季及農畜活動對臺灣野豬活動或族群密度影響分析。
 - d. 持續進行相關文獻資料蒐集並整理彙整相關監測資料，於向 OIE 申請非疫區認定提報資料用。
- (8) 定期檢討豬瘟防疫措施執行進度：
- a. 防檢局定期每月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強化各項措施。
 - b. 籌組專家防治諮詢小組，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畜牧主管機關代表及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等協助提供建議、以利相關政策擬定。
- (9) 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輔導查核：
- a. 肉品拍賣市場及屠宰場場區清洗消毒：要求肉品拍賣市場確實執行大門口消毒及拍賣館、繫留欄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檢查後作成紀錄；於屠宰場屠宰結束後，由屠宰場派員執行屠宰場之清洗及消毒工作，並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檢查後作成紀錄。
 - b. 依據「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 8 點規定，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對未落實者錄影或記錄，後續加強輔導及裁處。
 - c. 加強動物運輸業者防疫相關教育訓練，並賦予其通報疫情之責任。
 - d. 防檢局分局督導及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赴肉品拍賣市場查核執行情形。
- (10) 採購儲備豬瘟實體疫苗，以供緊急疫情使用：

112 年度起每年度定期採購豬瘟實體疫苗 160 萬劑，由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並儲存於該所。

(11) 儲備防疫用消毒劑及其他緊急防疫物資：

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購置及儲備相關資材及儲備防疫用消毒劑等緊急防疫物資，提供強化消毒及緊急防疫使用。

(12) 汰換防檢局各分局老舊防疫車輛，強化所轄區域檢疫工作

防檢局各分局防疫車輛因使用已逾十年，且因需於多個縣市往返值勤，車輛使用頻度高，該等車輛已不堪使用，防檢局各分局亟需汰換老舊防疫車輛，除強化所轄防檢疫工作並保障人員安全。

(13) 汰換部分縣市老舊消毒車輛，強化所轄消毒及防疫工作

部分縣市消毒車輛因使用已逾十年，且消毒劑對管線具腐蝕性，縮短消毒車輛使用年限，該等車輛已不堪使用，故補助部分縣市汰換老舊消毒車輛，以強化所轄消毒防疫工作。

(14) 停打豬瘟疫苗政策實施前，辦理各縣市豬瘟停止施打疫苗措施宣導共識營：

由防檢局各分局於轄區內辦理，向產業團體進行政策宣導及風險溝通，減少政策變革受衝擊產業及化解民眾疑慮。

(15) 邀請國外專家來訪：

視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許可，邀請國外專家進行防疫交流，強化人員訓練及資訊蒐集。

(16) 持續強化及落實邊境管制，杜絕豬瘟境外移入：

- a. 防檢局各分局及檢疫站，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告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訂定檢疫條件及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 b. 隨時掌握國際疫情持續檢討檢疫法規，並強化檢疫措施。
- c. 積極與它機關合作及參與聯合查緝，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財政部關務署等緝私機關全面加強查緝海上及市面相關不法活動，緝獲

之私貨依「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迅速銷燬，共同防杜海外動物疫病經走私途徑侵入、散播及蔓延。

- d. 加強兩岸往返之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管理，持續宣導其生物安全觀念。

- (17) 向 OIE 提報相關資料，申請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區：

需蒐集及彙整我國相關豬瘟監測及防疫等資料予 OIE，供其進行審查。

3. 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 (1) 設置家畜保健中心，協助國內其他重要豬病監控：

為防控國內除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以外之重要豬病及因應國際新興豬病，將於農科院及國內 4 所各獸醫學院籌設家畜保健中心(共 5 間中心)，由農科院統籌，劃分責任區域協助政府針對重要豬病 (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及其他新興或重要豬病)進行監測檢驗工作。

- (2) 辦理檢測人員訓練、檢驗品質稽核及召開聯繫會議：

辦理各家畜保健中心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使檢驗技術齊一化，另每年度需辦理 3 次能力比對測試，確保中心檢驗品質並進行後續檢討，每季並召開聯繫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3) 建立專家輔導團隊，協助農民解決問題：

藉由家畜保健中心架構下籌組專家輔導團隊，針對現場有疫病發生之養豬場可進行輔導，了解實際原因及提供改善方式，以解決農民遭遇問題。

- (4) 辦理全國研討會，共商研擬防疫對策：

每年度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針對國內重要豬病進行產、官、學、研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利防控措施研擬規劃。

- (5) 編印防疫手冊及攝製影片，防疫宣導多元化：

每年度針對不同豬場生物安全主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產業，進行手冊編寫及印製，提供予農民並強化輔導，另拍攝製作相關防疫宣導影片，置於本會及相關單位網站供點閱，提升效益。

(二) 執行體系與分工

表 4、業務分工一覽表

辦理單位	辦理內容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研訂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二、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三、核撥經費事宜 四、督導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五、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 六、統籌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七、疫情彙整分析、調查 八、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活動 九、辦理防檢疫政策宣導事項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進行畜牧場訪視及採樣工作 三、進行肉品拍賣市場豬隻採樣工作 四、輔導畜牧場強化生物安全 五、派員於肉品拍賣市場確認進場豬隻臨床健康及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 六、派員於肉品拍賣市場進行運豬車輛離場前清潔消毒查核工作 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八、購置防疫資材進行整備工作 九、配合本會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各養豬產業相關協會及團體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辦理宣導會 三、配合本會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工作
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檢驗工作 三、參與專家團隊 四、參與相關研討會議

	五、協助家畜保健中心建置、能力比對及相關訓練
本會林務局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執行野豬監測調查工作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執行野豬監測調查工作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檢體檢驗工作 三、執行種豬精液監測工作 四、統籌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五、參與相關訓練及能力比對事宜 六、籌組專家團隊 七、籌辦相關研討及聯繫會議
各國立大學獸醫學院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建置家畜保健中心 三、檢體檢驗工作 四、參與相關訓練及能力比對事宜 五、參與專家團隊 六、參與相關研討及聯繫會議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	一、執行邊境檢疫工作 二、對機場、港口旅客進行宣導 三、辦理檢疫人員訓練課程 四、邊境檢疫物檢體採樣 五、轄區內畜牧場訪視輔導 六、轄區內肉品拍賣市場及運輸車輛清潔消毒督導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一、執行計畫工作 二、編製養豬場生物安全手冊 三、攝製防疫宣導影片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起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11 年至 114 年所需經費，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經費補助，且地方政府須編列部分配合款，4 年共需經費合計為 1,231,574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1,211,224 千元，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下：

1.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共需 333,836 千元(中央政府預算:327,400 千元；地方政府預算:6,436 千元)，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需編列配合款。
2. 豬瘟撲滅工作：共需 752,738 千元(中央政府預算:738,824 千元；地方政府預算:13,914 千元)，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需編列配合款。
3. 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共需 145,000 千元(經常門:115,000 千元；資本門:30,000 千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表 5、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 預算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1 年	296,535	290,664	253,000	37,664	5,871
112 年	412,230	407,430	396,580	10,850	4,800
113 年	262,730	257,930	252,080	5,850	4,800
114 年	260,079	255,200	248,700	6,500	4,879
合計	1,231,574	1,211,224	1,150,360	60,864	20,350

表 6、各項工作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 府預算	工作別 小計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1 年						
(一)維持口蹄 疫非疫區 防檢疫工 作	83,459	81,850	81,850	0	1,609	0
(二)豬瘟撲滅 工作	174,326	170,064	142,400	27,664	4,262	0
(三)國內重要 豬病防控 工作	38,750	38,750	28,750	10,000	0	0
112 年						
(一)維持口蹄 疫非疫區 防檢疫工 作	83,459	81,850	81,850	0	1,609	0
(二)豬瘟撲滅 工作	290,021	286,830	285,980	850	3,191	0
(三)國內重要 豬病防控 工作	38,750	38,750	28,750	10,000	0	0
113 年						
(一)維持口蹄 疫非疫區 防檢疫工	83,459	81,850	81,850	0	1,609	0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 府預算	工作別 小計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作						
(二)豬瘟撲滅 工作	145,521	142,330	141,480	850	3,191	0
(三)國內重要 豬病防控 工作	33,750	33,750	28,750	5,000	0	0
114 年						
(一)維持口蹄 疫非疫區 防檢疫工 作	83,459	81,850	81,850	0	1,609	0
(二)豬瘟撲滅 工作	142,870	139,600	138,100	1,500	3,270	0
(三)國內重要 豬病防控 工作	33,750	33,750	28,750	5,000	0	0
合計	1,231,574	1,211,224	1,150,360	60,864	20,350	0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一) 持續維持 OIE 認定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並達成豬瘟非疫區為最終目標。
- (二) 降低疫苗注射成本及疾病造成之直接、間接損失，同時降低發生其他豬病，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養畜業及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 (三) 提升我國豬病監測量能及預警。
- (四) 提升我國偶蹄類動物整體衛生水準及動物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 (五) 提供國內陸續推動其它重大疫病清除計畫之參考。
- (六) 提升畜牧產業及整體國家形象，代表我國畜牧、獸醫及相關產、官、學、研界對動物福祉保護、家畜保健、協同規劃及執行之能力已臻特定水準，能展現我國進步、發展形象。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一) 持續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統計每年產業可節省 3 億元口蹄疫疫苗費用(成本)。
- (二) 撲滅豬瘟成為非疫區，統計每年產業可至少節省 1.6 億元豬瘟疫苗費用(成本)。
- (三) 使我國畜牧產業穩健發展，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維持我國畜牧產業每年約 1,700 億元之產值，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捌、財務計畫

我國國際貿易日益頻繁，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及豬瘟撲滅，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另防控國內其他重要豬病，減少產業損失，綜整本計畫之最終目標係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所需經費預算應予優先編列支應，惟考量政府整體財務規劃，

仍應本擷節原則支用，並思考相關計畫與措施之推動衍生財務加值因應策略，茲分述如下：

一、財務擷節策略

- (一) 減少未來政府防疫支出:重大動物疫病發生，除導致產業嚴重損失，另對政府財政影響將減少相關稅收，且必需要投入更大量人力及經費處理疫情及後續事宜，故本計畫執行維持口蹄疫非疫區、豬瘟撲滅及防控國內其他重要豬病等工作，係以超前部署及預先防治概念，避免大規模疫情發生，間接達到政府財務擷節。
- (二) 促進產業(民間)資金投入:由政府部門協助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降低產業進用人才之風險，並提升產業經營效率與經營規模，促進民間資金持續投入。

二、財務加值策略

- (一) 整合產官學培訓資源:藉由本計畫運作，綜整產官學培訓資源，並可貫徹政府防疫，將有限資源(經費)發揮加值效用。
- (二) 減少進口畜產品衝擊及促進畜產品國際競爭力: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及豬瘟撲滅，可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及增加與貿易國的協商談判籌碼，促進畜產品外銷之機會，達成畜牧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玖、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評估：

1.風險辨識：

依據本實施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有關本計畫施政工作項目包括推動維持口蹄疫非疫區、豬瘟撲滅及防控國內重要豬病，未來可能受到「國內發生嚴重豬隻疫病且大流行」、「防疫人力斷層及整體防疫經費不足」及「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及輿論壓力」等風險因素，無法順利推展計畫工作。

2.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並為能妥切表達主要風險項目與其情境及影響。爰「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下表 7)分為「發生疫情」、「防疫人力及經費」及「機關形象」等三面向，並就其衝擊或後果等級分別敘述，連同「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下表 8)作為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7、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發生疫情	防疫人力及經費	機關形象
3	非常嚴重	國內發生豬隻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且於3個縣市以上(含)發現疫情，造成疫病迅速傳播，嚴重危害整體相關產業。	中央及地方無動物防疫人力可執行相關工作，且無經費支持推動計畫業務。	動物疫情及相關政策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2	嚴重	國內發生豬隻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且	中央及地方僅存一半防疫人力可執行相關工作，且所需經費經刪減	動物疫情及相關政策經主要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

		於臺灣本島單1縣市發現疫情，未擴散至其他縣市。	僅剩一半可推動計畫業務。	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1	輕微	國內發生豬隻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於離島發現疫情，未擴散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中央及地方充足防疫人力可執行相關工作，所需經費被部分刪減可推動計畫業務。	動物疫情及相關政策經單一或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及政策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表 8、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3.風險評量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年至114年)經過風險分析，綜整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圖1，建立風險圖像如圖2，其相關說明如下：

- (1)發生疫情(A1)：現有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非常嚴重(3)」且現有發生可能性為「可能(2)」之範圍，現有風險值為6，屬高度風險。
- (2)防疫人力及經費(A2)：現有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現有發生可能性為「幾乎確定(3)」之範圍，現有風險值為3，屬中度風險。
- (3)機關形象(A3)：現有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非常嚴重(3)」且現有發生可能性為「可能(2)」之範圍，現有風險值為6，屬高度風險。

風險項目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可能性(L)	影響(I)	
A1:發生疫情	2	3	6
A2:防疫人力及經費	3	1	3
A3:機關形象	2	3	6

圖 1.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度) 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影響(I)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A1、A3	
嚴重(2)			
輕微(1)			A2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可能性(L)		

圖 2.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度)風險圖像

4. 風險處理

為減少風險項目影響本計畫期程及目標，相關風險評估及處理對策綜整如表 9:

表 9. 風險評估及處理對策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等級		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處理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發生	我國周遭	1. 相關動	2	3	6	藉由本計畫推動	2	2	4

疫情	<p>國家仍持續發生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等豬隻疫病嚴重疫情，且因國內與該等國家人員及經貿往來頻繁，故疫病傳入風險極高</p>	<p>物防檢疫措施，為依循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p> <p>2.與相關單位進行邊境管制，防堵疫病自境外入侵。</p>				<p>下列措施，降低疫情發生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預警監測、辦理儲備疫苗及建置抗原銀行。 2.加強畜牧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相關查核輔導工作。 3.強化防疫人員和產業團體教育訓練及宣導。 4.進行相關防疫演練，增進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5.加強邊境檢疫，協調各部會執行邊境管制作為。 6.善用各類宣導方式以讓全民對邊境檢疫措施有感。 			
防疫人力及經費	<p>因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獸醫人力均無法補足，</p>	<p>1.機關內人力調度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調配。</p>	3	1	3	<p>藉由本計畫補足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力及經費不足，以推動重要豬病防檢疫工</p>	2	1	2

	且地方部分人力被挪移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另所需防疫經費亦逐年減少	2.因地方政府編列防疫經費長年不足，針對重要防疫工作推動均由中央政府以計畫形式補助經費執行。				作。			
機關形象	若有發生動物疾病疫情及處置失當，機關較易露出於電視媒體版面，易使一般社會大眾對機關有留有不好印象及觀感，使機關形象受損	1.於發生疫情後視疫情嚴重及必要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會議，會後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2.適時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相關防疫工作執行情形。	2	3	6	藉由本計畫加強政府相關豬隻防疫政策宣達及成果露出，提高一般社會大眾對政府及機關防疫信心並增加好感度。	2	2	4

二、選擇或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執行維持口蹄疫非疫區、豬瘟撲滅及國內重要豬病防控等工作，並達成目標，仍須仰賴本會施政計畫支應，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關務署及相關權責機關執行走私查緝工作。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所轄環保單位於發生大規模疫情時，協助屍體處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 (三) 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警察機關於執行畜牧場移動管制或區域性移動管制時，配合動物防疫機關協助管制人員、車輛及動物之進出管制區，並協助排除暴力威脅。
- (四) 農委會畜牧處應依畜牧法規定，加強輔導畜牧場設置獸醫師及落實自衛防疫措施。

(五)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本計畫無涉內容重點(2)、(5)及(6)。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本計畫無涉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本計畫無涉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本計畫無涉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本計畫無涉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本計畫無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本計畫無涉節能減碳。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本計畫無涉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附表二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1 年至 114 年中長程計畫－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涉及 CEDAW 第 14 條應保障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將參酌其精神與內涵，注意農村女性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	農委會在整體產業結果上，均關注性別資料的建置、統計與分析，相關資料包括： 1. 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普查項下，就農牧業經營管理者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 2. 農委會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

<p>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務系統項下，就產銷班班員組成有按地區、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查分析。</p> <p>3.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所屬各分局負責邊境動物檢疫人員亦有獸醫師，依 109 年度執業獸醫師統計資料，男性有 3,382 人(佔全體 65.5%)，而女性有 1,783 人(佔全體 34.5%)。</p> <p>4.依農委會 109 年養豬產業經營主性別分析統計資料，養豬場經營主共計 6,609 人，其中男性 5,917 人(占 89.5%)，女性 692 人(占 10.5%)。</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p>	<p>1.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農委會內部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署由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p> <p>2.本計畫係為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p>

<p>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統計，從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期了解女性參與度的狀況。</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p>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

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農委會內部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署由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 1/3。
 2. 本計畫係為推動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
 3. 本計畫未來相關訊息傳布，會考量不同背景目標對象(如獸醫師、檢疫人員、專家團隊等)給予最適宜不同傳播方法將訊息傳布。
 4. 本計畫未來辦理宣導會將注意養豬從業人員、產業團體其不同性別參與度，且透過各種方式將多元宣傳融入性別概念，達成實質平等目標。
 5. 本計畫未來辦理相關宣導會均以多時段、多場次及不同場地方式辦理，女性學員依自身可配合時間選擇參加場次，另視不同場地，再強化其性別友善措施，以確保不同性別同樣受惠於畜牧業發展。

<p>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為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工作，未涉及性別議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故不再修正計畫內容。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於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評估結果中，進行補充說明(p58)。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劉冠志 職稱： 技正 電話：02-23431425 填表日期：110年2月9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0年2月9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2月9日至110年2月2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前財政部性別平等指導小組委員、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統計，從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期了解女性參與度的狀況。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研擬過程經多次農委會內部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署由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依出席情形女性比例均達1/3。由於計畫係為推動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參與或與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關等情事。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雖未涉及性別相關議題，但在性別目標中特別鼓勵女性投入畜牧產業為策略方向，亦敘明計畫執行將進行產業人力及產銷班班員之性別統計，並請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透過多元宣傳方式及管道，導入友善性別概念，逐步提高女性參與的機會與能量，持續強化畜牧產業青年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係為推動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檢疫相關措施，維護豬隻防疫及確保產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並無涉有特定性別參與情形。另未來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或參與的專家學者團隊等，將注意性別參與度。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沒有問題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規劃未來可從不同畜牧業者或產業團體會員、畜牧產業相關訓練者之性別統計，從決策端、執行端及受益端等面向了解參與之性別統計，期了解女性參與度的狀況，並在未來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或參與的專家學者團隊等，將注意性別參與度。以上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姚淑文 _____</p>	

附表、經費計算基準說明表

工作項目	目標數量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合計(千元) (千元/年)
	單位	111 至 114 年 目標數量合計		
(一)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工作	人	152	<p>一、補助家畜衛生試驗所僱用人員執行口蹄疫抗體與核酸檢測，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約需 800 千元，共 2 人，共約需 1,600 千元/年，為期 4 年。</p> <p>二、防檢局及其分局聘僱專責人力綜整業務、適時聯繫協調及協助辦理防檢疫相關工作，649 千元/年，共 4 人，共約需 2,596 千元/年，為期 4 年。另為推動計畫致有超時工作所需之加班費 12 千元/年*32 人次，共約需 384 千元/年，為期 4 年。</p>	18,320 (4,580)
	年	4	<p>一、家畜衛生試驗所執行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非結構蛋白抗體、病毒核酸檢測、辦理能力比對及教育訓練所需耗材及相關費用 3,500 千元/年，為期 4 年。</p> <p>二、農科院執行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非結構蛋白抗體、離島監測工作、辦理能力比對及教育訓練所需耗材、儀器養護及相關費用 3,500 千元/年，為期 4 年。</p>	28,000 (7,000)
	年	4	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含金門、澎湖及馬祖等離島)及產業團體，購買防疫資材、消毒藥劑及相關物品，進行防疫物資儲備，40,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160,000 (40,000)
	場	8	辦理全國防疫業務聯繫及檢討會議，每年 2 場(期中及期末)，每場所需經費約 300 千元(含場地租金、租用車輛、講師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共計 6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2,400 (600)

	次	4	辦理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所需經費 5,550 千元/年，為期 4 年。	22,200 (5,550)
	劑	400	家畜衛生試驗所儲備口蹄疫實體疫苗 100 萬劑，所需經費 24,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96,000 (24,000)
	年	4	參與國際組織召開之相關豬病會議，所需機票及相關費用每年約 120 千元/年，為期 4 年。	480 (120)
(二) 豬瘟撲滅工作	人	212	<p>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僱用人員於全國 23 處肉品拍賣市場執行進場動物臨床健康檢查、健康聲明書收取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查核，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約需 700 千元，每處 2 人，共 46 人，共約需 32,200 千元/年，為期 4 年。</p> <p>二、補助產業團體僱用人員協助畜牧場、肉品拍賣市場及屠宰場輔導稽查(111-112 年 14 人，113-114 年每年 12 人)、監測資料彙整統計(4 人)，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約需 800 千元，111-112 年每年共 18 人，113 年-114 年每年共 16 人，4 年共約需 54,400 千元。</p> <p>三、補助家畜衛生試驗所僱用人員執行豬瘟抗體與核酸檢測，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約需 800 千元，共 3 人，共約需 2,400 千元/年，為期 4 年。</p> <p>四、補助農科院僱用人員執行畜牧場及肉品拍賣市場豬隻採樣檢體檢驗工作，聘雇專職人員每年薪資（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約需 800 千元，共 3</p>	<p>111 年-112 年 102,800 (51,400)</p> <p>113 年-114 年 99,600 (49,800)</p>

		人，共約需 2,4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人	240	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僱用按日(250 日，390 千元/年/人)計酬臨時人員共計 60 位(大學畢業)，協助辦理本計畫執行哨兵豬、畜牧場豬隻及其他等相關採樣、送驗、報表資料建檔及相關防疫工作，共計 23,4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93,600 (23,400)
場	800	補助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農科院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每年 200 場，每場所需經費約 50 千元(含場地租金、講師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共計 10,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40,000 (10,000)
年	4	一、家畜衛生試驗所執行畜牧場豬隻及其他等相關豬瘟血清中和抗體、病毒核酸檢測、辦理能力比對及教育訓練所需耗材費用 111 年 24,000 千元/年，112 年-114 年 7,000 千元/年。 二、農科院執行執行畜牧場豬隻及其他等相關豬瘟血清抗體、種豬監測、辦理能力比對及教育訓練所需耗材及相關費用 3,5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111 年 27,500 (27,500) 112 年-114 年 31,500 (10,500)
年	4	委請林務局執行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工作，聘僱計畫助理、臨時人員、專家出席費、野豬族群監測調查租賃汽機車費用、租賃車輛油料費、調查器材、記憶卡、電池、充電器及其他相關器材所需經費 9,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36,000 (9,000)
台(資本門)	100	委請林務局執行野豬族群監測調查購置及設置自動照相機，所需經費 25 千元/台，共 100 台，共計 2,500 千元/年，僅 111 年購置。	111 年 2,500 (2,500)
劑	320	家畜衛生試驗所儲備豬瘟實體疫苗 160 萬劑，所需經費 16,000 千元/年，為期	113 及 114 年

		2年(113、114年)。	32,000 (16,000)
劑	1600	配合停打豬瘟疫苗措施，估計收購市面上廠商庫存疫苗1,600萬劑，所需經費160,000千元，僅112年採購。	112年 160,000 (160,000)
輛(資本門)	5	為推動豬瘟撲滅及區域防檢疫工作，防檢局各分局進行車輛汰舊換新，以確保行車安全及配合政府共同保護環境之永續發展，共計汰換防疫車計5輛(850千元/輛)，共計4,250千元(於111年汰換防疫車3輛，112年汰換防疫車1輛，113年汰換防疫車1輛)。	111年 2,550 (2,550) 112年 850 (850) 113年 850 (850)
輛(資本門)	12	補助部分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汰換老舊消毒車輛(屬特種車，依市價核實編列)，3.5噸4輛(2,500千元/輛)，2.7噸7輛(1,500千元/輛)，1.75噸1輛(1,350千元/輛)，共21,850千元(12輛)，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畜牧場、肉品拍賣市場、屠宰場及相關場域防疫消毒專用。	111年 20,350 (20,350) 114年 1,500 (1,500)
台(資本門)	60	辦理豬瘟撲滅所需相關文書作業、資料整理及國內外會議等所需，防檢局各分局汰舊換新或新購置之事務機、投影機、監視器及電子看板等約7臺，另個人電腦計33臺，筆記型電腦計7臺，平板10臺，相機汰舊換新計3臺，約2,264千元(於111年採購汰換)。	111年 2,264 (2,264)
年	4	印製已拍賣證明票、防疫年曆及防疫稽查人員執行全國稽查任務，需採購工作鞋、防護衣、口罩、塑膠雨鞋、鞋套、手套、消毒藥劑、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沖洗、電腦用相關耗材、差旅費共計9,200千元/年，為期4年。	36,800 (9,200)

	年	4	防檢局各分局執行所轄肉品拍賣市場、家畜屠宰場運豬車清洗消毒、畜牧場及相關查核作業，採購工作鞋、防護衣、口罩、塑膠雨鞋、鞋套、手套、消毒藥劑、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照片、沖洗、電腦用相關耗材、差旅費共計 9,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36,000 (9,000)
	場	51	辦理停打豬瘟疫苗前後措施宣導共識營，防檢局各分局於轄區內縣市辦理產業風險溝通會議，每年 17 場，每場所需經費約 100 千元(含場地租金、講師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共計 1,700 千元/年，為期 3 年。	111 年、112 年、113 年 5,100 (1,700)
	年	4	補助農科院辦理全國種公豬精液監測工作，包括聘僱計畫助理 0.5 人、所需採樣檢測耗材及相關費用，共計 1,2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4,800 (1,200)
	場	1	停止豬瘟疫苗注射後辦理 1 場全國防疫演練，預計於 113 年辦理，所需經費 1,480 千元/場(含場地租金、機具租借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	113 年 1,480 (1,480)
	場	1	112 年邀請國外專家經驗分享，機票及相關費用約 580 千元	112 年 580 (580)
	次	1	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定為豬瘟非疫區所需費用 200 千元/次(預計於 113 年申請)。	113 年 200 (200)
(三)國內重要豬病防控工作	人	11	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補助農科院(統籌)及 4 所國立獸醫學院增加聘僱計畫專任助理，每間 2 人，統籌單位 3 人，共 11 人(900 千元/人/年)(包含薪俸、保險、離職儲金及加班費用)，共 9,9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39,600 (9,900)
	年(資本門)	4	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監測檢驗項目包括 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及其他新興豬病，補助農科院及 4 所國立獸醫學院增加儀器設備，使其規格型號與畜衛所一致化，	(111 至 112 年) 20,000 (10,000)

			每間保健中心初期(111 至 112 年)2,000 千元/年，後期(113 至 114 年)1,000 千元/年。	(113 至 114 年) 10,000 (5,000)
年	4		建置 5 間家畜保健中心，監測檢驗項目包括 PRRS、PED、日本腦炎、豬流行性感冒及其他新興豬病，補助農科院及 4 所國立獸醫學院所需業務費(含檢測耗材、相關認證、訓練及維護費用)，農科院(統籌)5,000 千元/年，其餘各國立獸醫學院(4 間)3,000 千元/年，共計 17,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68,000 (17,000)
場	4		籌辦全國豬病研討會，每年 1 場，每場所需經費約 1,000 千元(含場地租金、租用車輛、講師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共計 1,0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4,000 (1,000)
套	4		編製養豬場生物安全手冊，每年針對不同防疫主題進行編寫審閱，照片拍攝或授權取得，並委託專業設計公司進行排版、圖片設計及美化，所需費用 400 千元/套/年，為期 4 年。	1,600 (400)
本	4000		養豬場生物安全手冊編製完成後印製，每套印製 1,000 本，所需經費 200 千元/年，為期 4 年。	800 (200)
支	4		每年拍攝 1 支豬場生物安全防疫宣導影片，每年針對不同防疫主題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拍攝及後製，每支影片長度約 3 分鐘，所需費用 250 千元/支，為期 4 年。	1,000 (250)
(四)合計				1,211,224